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潘淑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674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,726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575元自民國96年7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